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22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现已全部成就，99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进行了2016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上述99名激励对象201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标准，且公司符合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满足解锁条件，全体激励对象可以全部解锁获授的3,462,500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22 日